

臺北市政府 103.10.07. 府訴一字第 10309127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 103 年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3304

624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車（排氣量：3,199cc；下稱系爭車輛）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定民國（下同）103 年使用牌照稅為新臺幣（下同）2 萬 8,220 元，嗣訴願人於 103 年 4 月

14 日以系爭車輛係專供身心障礙，但無駕駛執照者即訴願人使用為由，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身心障礙證明之重新鑑定日期為 103 年 11 月 30 日，乃核准系爭車輛自 103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

免徵使用牌照稅，並重新核定系爭車輛 103 年使用牌照稅為 7,963 元（使用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4 月 13 日止）。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6 月 23 日北市稽法甲字

第 103304624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該復查決定書於 103 年 6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仍

不服，請求准予免徵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4 月 13 日止之使用牌照稅，於 103 年 7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

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前項使用牌照得以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不再核發使用牌照。使用牌照稅之稽徵，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稽徵機

關辦理；必要時，得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委託當地交通管理機關，代徵稅款及統一發照。」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項規定：「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八、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人以一輛為限。但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每戶以一輛為限。.....。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

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凡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使用前檢附該交通工具使用性質、所有人身分、主管機關或特殊改裝等證明文件及車輛資料，向稅捐處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並自核准之日起免徵。」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2 年 7 月 4 日取得系爭車輛時，已檢附訴願人之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等文件，至新北市樹林監理站辦理車輛檢驗及過戶手續，惟該監理站人員並未協助訴願人辦理使用牌照稅免徵，又訴願代理人辦妥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時又因適值財政局午休時間而再延誤。基於行政一體，請准免徵系爭車輛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4 月 13 日止之使用牌照稅。

三、查訴願人於 103 年 4 月 14 日以系爭車輛係專供身心障礙，但無駕駛執照者即訴願人使用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因訴願人身心障礙證明之重新鑑定日期為 103 年 11 月 30 日，經原處分機關核准系爭車輛自 103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

免徵使用牌照稅，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核准章之 103 年 4 月 14 日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訴願人身心障礙證明、同戶之親屬即訴願代理人○○○之汽車駕駛執照及原處分機關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核准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系爭車輛 103 年使用牌照稅為 7,963 元（使用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4 月 13 日止），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 102 年 7 月 4 日已檢附訴願人之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等文件，至新北市樹林監理站辦理車輛檢驗及過戶手續，惟監理站人員未協助訴願人辦理使用牌照稅免徵，請准免徵系爭車輛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4 月 13 日止之使用牌照稅云云。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使用牌照稅之稽徵，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稽徵機關辦理。復按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每人以 1 輛為限。但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每戶以 1 輛為限；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凡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免徵使用

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使用前檢附該交通工具使用性質、所有人身分、主管機關或特殊改裝等證明文件及車輛資料，向稅捐處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並自核准之日起免徵。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項及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

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1 項所明定。經查訴願人雖於 102 年 7 月 4 日取得系爭車輛，惟於 103 年 4

月 14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經原處分機關核准自 103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課徵系爭車輛 103

年使用牌照稅 7,963 元（使用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4 月 13 日止），並無違誤。訴願主

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復查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